

证券代码：920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9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2号）核准，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270,000股，发行价为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1,35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7,941,080.3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3,408,919.65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0月8日出具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3]4710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 238,045,188.68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 140,612,307.47 |
|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518,106.68 |
| 减：本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 10,834,975.17 |

| | |
|------------------|---------------|
| 减：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57,462,981.11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8,863.45 |
| 期末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9,661,895.0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1、2023年9月28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将2023年9月28日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中第六条内容变更为：“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2023年10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

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名称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
|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 150881259142 |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 29,660,980.88 |
| 鄂尔多斯市骑士库布齐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 中国银行包头市青年路支行 | 150881247636 |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 914.18 |
| 合计 | --- | --- | --- | 29,661,895.06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71,648,176.4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246,642.08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8,894,818.5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8736 号《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11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超过9,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使用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6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使用9,6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6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鉴于“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已建设完毕，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结项核算情况，募集资金专户除预留已履行合同而尚未支付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工程、设备合同尾款4,048.84

万元作为待支付款项外，募集资金预计结余金额为 5,746.30 万。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57,462,981.11 元转入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根据待支付合同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账户预留金额进行支付，待所有预留的待支付款项使用完毕，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处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骑士乳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骑士乳业《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

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骑士乳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223,408,919.65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0,834,975.17 | |
|---|---------------|----------------|----------------|----------------|------------------------------|---------------|----------------|---------------|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 | 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37,408,187.79 | |
|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 | | | | | |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骑士乳业奶牛养殖项目 | 否 | 223,408,919.65 | 10,834,975.17 | 137,408,187.79 | 61.51% | 2025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23,408,919.65 | 10,834,975.17 | 137,408,187.79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否 | | | | | |

| | |
|--------------------------|---|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p>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 71,648,176.4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246,642.08 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78,894,818.5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8736 号《关于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p> <p>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p>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详见报告三、（三）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 0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 不适用 |

| | |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详见报告三、（四） |
|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